

证券代码：873946

证券简称：三优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凌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147,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0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姚胜利因公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3,693,938.7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,599,265.1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4,103,54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147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